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法〔2025〕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教育法治保障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教育法治保障教育改革和教育治理，助力教育强国建设，提高项目质量，规范经费使用，我委制定了《上海教育法治保障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教育法治保障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

附件

上海教育法治保障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上海教育法治保障改革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明确经费使用范围,规范经费使用程序,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市教委教育法治保障改革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教委教育法治保障改革项目(包括委本部专项项目和经常性项目等,以下简称“教育法治保障改革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条 责任分工

市教委负责项目预算需求编制、分配使用、执行监督、结项评价等项目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经费日常管理,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项目内容

教育法治保障改革项目现阶段主要支持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建设、

教育立法、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法治教育等重点项目，后期项目建设内容将围绕教育改革和教育治理中心任务动态调整。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预算评审

教育法治保障改革项目均应开展项目预算评审。由市教委根据市财政预算项目库建设要求，组织实施单位开展项目评审申报、做实项目库。原则上教育法治保障改革项目下的子项目分配申报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强化预算评审结果运用，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上限。项目实施单位最终专项经费项目书（根据评审结果修改后）由市教委、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存档。

第六条 项目立项

市教委负责按预算编制时间要求提出年度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需求，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

第七条 支出内容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聘请专家、调研、成果孵化、委托代理、会议支出等方面。具体包括：

（一）场地租赁费：主要用于租赁场地发生的相关支出；

（二）差旅费：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开展相关调研、工作交流等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支出；

(三)设备费:主要用于开展项目设备(不含办公设备)的购置、租赁、使用等相关支出;

(四)材料费: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等支出;

(五)课程制作、印刷、文献检索等费用;

(六)劳务费:主要用于直接参加项目人员(项目所在单位在职人员除外)的劳务性支出;

(七)专家咨询费和讲课费:主要用于项目开展过程中召开研讨会、推进会、结项会、课题指导会,项目展示活动等需要聘请的专家费用和讲课费用;

(八)培训费:主要用于项目组织开展培训的支出;

(九)包括与项目内容开展所需要的各项委托代理费用;

(十)其他符合本市财经规范制度的内容。

第八条 支出限定

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财经制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范围和支出内容:

(一)项目应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一律不得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二)项目中不得列支两委机关工作人员的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讲课费等涉及人员的费用。项目专家咨询费不得给本校职工发放,不得列支在职人员劳务费;

(三) 根据本市人社和财政部门的规定, 除经市政府批准以外, 一律不得在项目经费支出中以各种形式安排工资性质的人员经费;

(四) 项目中一律不得列支和提取管理费。

第三章 执行管理

第九条 预算执行

教育法治保障改革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以下要求:

(一)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二) 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 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

(三)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应切实加快经费执行进度, 确保经费当年预算、当年执行, 当年经费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经费拨款挂钩。

第十条 预算调整

项目经费预算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后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 预算调整比例一般不超过项目经费预算的 20% 且无新增开支内容。其中, 10% 以内的可由项目组调整并报单位财务部门以及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 报市教委备案; 10%-20% 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层面决策后, 报市教委备案。项目实施单位报市教委备案后, 应按财政规定程序调整预算。项目经费预算调整比例超出 20% 或新增开支内容的, 应按项目经费预算原评审程序评审后确定。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组

织项目实施。

市教委分配给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经费，由项目单位直接列支和使用，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再次转拨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结转结余

项目实施单位预算年度未执行完毕的资金，应按照规定执行。单位不得将结转结余资金自行统筹用于其他项目。

（一）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项目当年已经实施完毕，且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形成项目经费结余资金的，由单位层面决策报市教委批准后，可自行统筹使用或报市教委统筹安排。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但预计年底仍然无法执行的项目资金，应于每年 9 月底前报送至市教委批准后，由市教委统筹安排。预算单位项目经费当年未执行的，由市教委在下一年度项目经费拨款时统筹安排。

（二）非预算单位。非预算单位项目经费当年未执行的，由市教委在下一年度项目经费拨款时统筹考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结项管理

市教委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监管方式从重预算编制转变为预算和事中事后管理并重。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

对教育法治保障改革项目经费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市教委作为项目责任主体和被评价主体，主动开展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

市教委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对于项目实施单位擅自变更财政预算，改变预算用款方向与内容，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以及对于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经费，并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附则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